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理學院院務會議 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7 年 3 月 13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~13:00

二、地點：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

三、主席：黃萬居院長

記錄：葉瓊瑤

四、出席人員：陳義勳主任、李源順代理主任、張至滿主任、甘漢銳所長、
林明聖副教授、姚為成副教授、楊政穎助理教授、俞碩樺學生

列席人員：數位學習碩士班學位學程崔夢萍主任

五：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主席報告：

1. 感謝各位院務代表參加本學期之院務會議，教育部補助轉型發展經費實地訪視時間，本校暫排定 5/12~5/23 選 1 天，請師長們配合行政部門通力合作並提早準備。
2. 教務處 3 月 11 日召開「研商本校系所進行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會議」：95 年度被評鑑為「待觀察」之系所，需於 96.7.1~97.6.30 進行自我改善，並於 97 年 9.22~11.15 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「追蹤評鑑」，本校評鑑小組訂有追蹤鑑工作時程，亦請師長們配合提早準備。
3. 本學院今年執行一件國科會專案—「96 年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『中小學數理科學師資培育(1/3)』」整合型研究計畫。明(14)日本人將至教育部作本案規劃報告說明；如奉教育部核准通過，今年將可招生培育國小科教資優老師。
4. 本學期院集會時間為 3 月 25 日下午 1:10~3:00，會中將（1）頒發院徽徵選前五名獎牌、獎狀(另有獎金已於去年底先行發放)。（2）頒發各學系大一~大三智育成績優良同學-前三名獎狀(第 1 名另有圖書禮券 500 元，由教務處頒發；另因大四教育實習停課-將請各系轉達同學逕洽院辦公室領取)。（3）頒發各系各班薦選之服務熱心同學~各頒發獎狀及禮券 500 元。（4）頒發資訊科學系配合本校創校 112 年校慶系列活動辦理之程式設計比賽成績優異同學獎狀（5）臺北市衛生局派員專講「校園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」，屆時請師長們踴躍參加。
5. 各單位於 3.10 前已提報總務處事務組彙整之 98 年度教學設備預算需求表暨計網中心彙整之(1)電腦及周邊設備需求表調查表 A 表；(2)電腦軟體概算申請表 B 表；(3)軟體系統維護概算編列或新購及舊換新系統調查表 C 表此是第 1 次提出之概算需求，3 月 18 日召開經費管理委員會議時會研商各學院分配之額度，屆時請衡量與轉型發展有直接效益之教學設備為優先考量。
6. 有關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」，已於 96.10.30 召開之

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(詳附件一)，3 月 11 日人事室新承辦員傳來校長核定版條文，因今日議題多，本學院擇日再依據該準則草擬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」草案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7. 96 學年度或 97 年度本學院教師參加學校各類委員會委員名單(詳如附件二)

8. 96 學年度理學院院務會議教師及學生代表名單(詳如附件三)

9. 96 學年度理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(詳如附件四)

10. 96 學年度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(詳如附件五)

(二)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詳 96 年 11 月 20 日 96(1)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(詳見附件六)。

(三)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前次提案一：關於理學院院徽經複評決選選出之第 1 名 LOGO，決議：LOGO 顏色部份採紫色，調亮一點。另校長指示校慶前須製訂院旗部份，採白底、黑字，亦完成啟用。

前次提案二：96.11.23 修正之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詳如附件七、96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見附件四。

前次提案三：擬修正「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草案，請討論。因討論時間不夠，留待下(即本)次再議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擬修正「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草案(詳如附件八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(96)學年度本院新增 1 系及 2 碩士班學位學程，關於設置辦法中第二條院務會議代表之成員有需要再檢討，請討論。(另檢附 95.3.22 奉校長核定之原辦法詳如附件九)

決議：再議。

提案二：關於「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(詳如附件十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陳義勳主任 97.2.29 簽提案辦理。

2. 關於「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詳如附件十一)，業經本校 96.5.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建請一併討論。

3. 檢附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暫行實施要點」(詳如附件十二)，請參考。

決議：應與提案二併案研議，故本次會議緩議。

提案三：請推舉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遴選委員-專任教師至多 6 人。

說明：1. 人事室 97.3.5 通知推舉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遴選委員-專任教師至多 6 人，如何推舉？請討論。

2. 檢附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(詳附件十三)

決議：本學院數學資訊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、資訊科學系各推舉 1 人；自然科學系兩組各推舉 1 人，合計 5 人。

提案四：請推薦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遴選委員-校友代表 1 人。

說明：人事室 97.3.5 通知推舉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遴選委員-可推舉校友代表 1 人，請推薦人選，請討論。

討論：與會委員推薦校友吳權威及王景坤兩位，接著以無計名方式投票，結果：吳權威 6 票、王景坤 4 票。

決議：決議：本學院推舉吳權威為遴選委員校友代表候選人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裁決：下週(3月20日星期四)同時間再開會討論。

八、會議結束： 13 時 10 分